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3

ISBN 978 - 7 - 5093 - 9994 - 1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②继承法 - 民事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18355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韩璐玮 (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9 NIANDU ANLI · HUNYIN JIATING YU JICHE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7.25 字数/216 千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994 - 1

定价: 5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朱建伟 刘 畅 关 毅 苏 烽
杨小利 罗胜华 赵丽敏 袁登明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谭 红

本书编审人员 苏 烽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童飞霜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婧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文靖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 玮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陈熙禄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芳百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洪颖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杜玉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新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张晓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郑天柱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饶 媛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8年已连续出版7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19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婚约财产纠纷

1. 彩礼返还比例所参考的法律依据	1
——马某甲诉李某甲等婚约财产案	
2. 婚约条件未成就应当返还彩礼	4
——龚某某诉张某婚约财产案	
3. 婚前给付财物是否都能被认定为彩礼并予以返还	7
——冯某诉高某等婚约财产案	
4. 恋爱期间的大额赠与不属于彩礼	11
——居某祥诉李某婚约财产案	

二、离婚纠纷

5. 夫妻登记结婚后因举办婚礼所负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4
——陈某某诉黄某某离婚案	
6. 家庭暴力的认定不以经常性和严重性为要件	17
——李某诉耿某峰离婚案	
7. 离婚纠纷中欺诈性抚养的认定及处理	22
——郭某诉刘某离婚案	
8. 婚内财产约定与婚内赠与的区别及认定	27
——李某某诉乔某某离婚案	

9. 离婚案件中经济适用房分割考量因素	31
——李某诉毛某离婚案	
10. 离婚纠纷中“小产权房”的处理	35
——叶某华诉叶某饵离婚案	
11. 离婚案件中涉拆迁房分割要充分考虑财产来源	38
——刘某诉彭某离婚案	
12. 离婚纠纷中过错方的精神损害赔偿认定情节	41
——郑某诉卢某离婚案	
13. 对没有尽到赡养和抚养义务但离婚时身患疾病、经济困难的当事人 能否判决不分或者少分夫妻共同财产	44
——彭某万诉田某丽离婚案	

三、离婚后财产纠纷

14. 婚后还贷增值利益的认定与分割	49
——宁某民诉吴某玲离婚后财产案	
15. 一方婚前购买房屋婚后共同还贷增值部分如何计算	53
——赵某艺诉王某江离婚后财产案	
16. 有婚意的婚前购房，双方均有出资的，应由产权登记一方给予另一 方合理补偿	56
——孟某诉李某离婚后财产案	
17. 婚前房产加名后的定性和分割	60
——宋某诉曾某华离婚后财产案	
18. 离婚双方无权撤销对子女的赠与	63
——闵某诉郝某甲离婚后财产案	
19. 男方另立家室，女方被骗协议离婚，要求男方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依法应予支持	66
——王某敏诉赵某振离婚后财产案	

20. 特定情形下婚内借贷的成立 70
——林某诉孙某某离婚后财产案

四、同居关系纠纷

21. 同居期间双方共同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共有财产处理，但一方有证据证明财产属个人的除外 73
——陆某开诉曾某秋同居关系析产案
22. 同居期间购买房屋系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 76
——肖某权诉唐某玲同居关系析产案
23. 拒绝亲子鉴定情形下亲权与隐私冲突的衡平处理 80
——钱某双诉张某同居关系子女抚养案
24. 推定亲子关系成立时的“必要证据”如何理解 83
——蔡某甲诉蔡某乙同居关系子女抚养案
25. 子女的前期抚养费是否应当支持 87
——陈某弟诉陈某佑同居关系子女抚养案

五、抚养纠纷

26. 外祖父母主动或未明确拒绝照顾外孙，不构成无因管理及无因管理之债 91
——韦某添、吴某兰诉喻某刚、喻某抚养费案
27. 不分开抚养裁判理念在处理离婚纠纷案件中二孩抚养问题的具体运用 95
——彭某诉梁某离婚案
28. 成年大学生子女是否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 98
——吴某心雨诉吴某中抚养费案
29. 抚养费给付法定依据及超出法定部分的诉讼请求能否支持 101
——金某甲诉金某乙抚养费案

30. 抚养费利息支持的法律适用及主体要求 106
——王某雁诉王某抚养费案
31. 离婚后没有抚养权的一方实际抚养孩子是否可以向抚养权人主张抚养费 ... 110
——余甲诉余乙抚养费案
32. 亲生父亲在离婚后仍是子女的第一监护人 112
——王某甲诉崔某某变更抚养关系案
33. 变更抚养关系的必要性解析 114
——程某娥诉苏某练变更抚养关系案
34. 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财产权利属于变更抚养关系的正当理由 118
——姜某某诉陈某某变更抚养关系案

六、赡养纠纷

35. 子女之间签订的赡养协议能否对抗其赡养父母的义务 123
——陈某琼诉黎某华等赡养案
36. 农村过继风俗的扶养及相关权益 127
——温某某诉覃某某遗赠扶养协议案
37. 儿媳是否负担对公婆的赡养义务 130
——陈某梅诉刘某林等赡养案
38. 继母与继子女之间虽未形成事实抚养关系，但继子女不得以无须承担
赡养义务为由不准继母居住 133
——赵某某诉孙某艮等赡养案
39. 直接赡养义务人存在过错情形下其他赡养义务人的赡养责任认定 136
——张某连诉李某明等赡养案
40. 子女应尊重老人意愿，不得强迫老人接受自己的赡养方式 140
——周某兰诉徐某军等赡养案

七、监护权纠纷

41. 单位对精神病人进行照顾是否构成监护法律关系 144
——董某全诉清华大学、北京白云精神病康复医院监护权案
42. 父母双亡的未成年人，监护人如何确定 150
——朱某某、王某某诉李某乙等申请确定监护人案
43. 如何确定未成年人的指定监护人 153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诉刘某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44. 未成年人监护权的撤销和变更指定 156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诉沈某敢、昌某莎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45. 因法定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民政部门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
的处理 161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诉高甲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46.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可被撤销监护人资格 164
——陆某初、姚某娣诉故某明、陆某申请变更监护资格案
47. 法定第一顺序唯一监护人患有艾滋病是否丧失监护权 166
——比某诉吉某抚养权案

八、分家析产纠纷

48. 拆除旧房建新房，对于新房，旧房所有人如何与新房所有人分割 169
——王某荣诉王某、李某分家析产案
49. 对拆迁安置房析产，如何确定各人份额 171
——凌某丙、凌某丁诉凌某甲等分家析产案
50. 涉离婚纠纷农村拆迁利益分割的审查要点和考量因素 175
——于某、巴某子诉巴某等分家析产案
51. 房屋宅基地重新登记后的确权和析产问题 179
——陆某英诉郑某元等分家析产案

52. 家庭共同财产理论在农村宅基地登记中的应用	182
——陈某治诉黄某国等分家析产案	
53. 居民以出资建房为由主张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归其所有不能得到支持	185
——李甲、马某诉李乙、王某分家析产案	
54. 分家析产纠纷中家庭共有财产的认定	188
——粟某贵诉熊某德等分家析产案	
55. 分家单的认定问题	192
——穆某和诉穆某山分家析产案	
56. 夫或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行为的有效性	195
——蓝某萍诉蓝某祺、陈某敏分家析产案	
57. 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随一方生活, 有权向不直接抚养一方主张分割共有 财产, 由直接抚养权人保管其财产	199
——缪某慧诉缪某分家析产案	

九、继承纠纷

58. 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遗嘱并不必然无效	202
——葛甲诉葛乙等遗赠案	
59. 不能确定为被继承人生前处分遗产的文本不能认定为书面遗嘱	205
——高甲诉高乙继承案	
60. 代书遗嘱效力的认定	209
——蔡某贞等诉蔡某梅遗赠案	
61. 立遗嘱人请他人打印遗嘱应视为代书遗嘱	212
——邓某甲诉邓某乙、邓某丙继承案	
62. 形式或订立程序上的瑕疵不能当然否定遗嘱中真实意思表示的效力	215
——顾某宝诉张某光等继承案	

63. 曾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是否互有继承权利	218
——韩某诉韩某岭等法定继承案	
64. “社会公德”在判定遗赠扶养协议效力中的特殊作用	222
——翟某某诉徐某某等遗赠案	
65. 父母原有房屋灭失是否能够作为遗产	226
——张某秀诉张某红、张某雄法定继承案	
66. 抚慰金、慰问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230
——杨某某、吕某某诉孙某甲等继承案	
67. 无法确定遗产范围情况下遗产的分配原则	235
——蔡某、杨乙诉冯某、杨丙继承案	
68. 公有住房在继承纠纷案件中的处理方法	238
——颜某某、苏某1诉苏某2等继承案	
69. 借名建房之房屋所有权归属	243
——李某龙诉李某虎等法定继承案	
70. 享用死亡配偶工龄优惠所购“房改房”是否为健在一方与死亡配偶的 夫妻共同财产	247
——丁甲、丁乙诉张某英、丁丙继承案	
71. 子女在父母去世前处分其财产协议的效力认定	250
——苏某华诉苏某杰等继承案	

十、人身保护令

72. 人身保护令的适用条件	254
——漆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73. 人身保护令在离婚纠纷案件中的适用	256
——饶某平诉王某海离婚纠纷人身保护令案	
74. 提起离婚诉讼前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予支持	259
——耿某某申请诉前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婚约财产纠纷

1

彩礼返还比例所参考的法律依据

——马某甲诉李某甲等婚约财产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2017）冀 0281 民初第 5922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婚约财产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马某甲

被告：李某甲、李某乙、王某甲

【基本案情】

原告马某甲与被告李某甲于 2016 年上半年通过网络结识后确立恋爱关系。2016 年 8 月 6 日，马某甲、李某甲在双方父母主持下在原告家中举行定亲仪式并同居生活，当日原告给付被告彩礼款 10 万元及黄金项链一条。双方定亲之前，被告李某甲于 2016 年 7 月经遵化市第二医院确诊怀孕，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8 月 23 日在遵化市人民医院进行保胎治疗后流产。2017 年 10 月，原告马某甲与被告李某甲因定亲后结婚前的琐事产生矛盾，在双方家长交涉未果的情况下，原告马某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诉。

【案件焦点】

1. 彩礼的情况；2. 共同生活的情况；3. 双方未能进行婚姻登记的原因。

【法院裁判要旨】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彩礼是订立婚约的男女之间发生的财物往来。原告马某甲与被告李某甲举行定亲仪式后未办理结婚登记，原告马某甲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本院予以支持；婚约的当事人虽然是马某甲、李某甲，但婚约的订立及在订立过程中双方的父母均参与、主持，故原告马某甲要求被告李某甲与其父亲被告李某乙、母亲王某甲返还彩礼款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给付被告彩礼款 10 万元的意见被告予以否认，认可给付彩礼款 5 万元，并主张其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存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存款 10 万元中有 5 万元是其母亲给付，但未提交证据佐证，其主张不足以对抗原告马某甲申请本院调取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存款凭条记载内容的效力，本院予以认定原告马某甲给付的彩礼款为 10 万元。原告要求返还黄金项链、手镯共计价款 13920 元，被告李某甲对给付手镯的主张予以否认，对给付项链虽予以认可，但原告提交的销售商出具的收据，不是正式票据，且收据中未详细注明黄金项链及手镯的价格及质量，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关于“二金”的实物现状、给付、品质及存放地点的内容又不具有完整性、连续性，原告关于返还价值 13920 元的“二金”请求，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未与被告李某甲同居生活、李某甲怀孕与原告无关的主张不能成立，原告提交 2016 年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与王某甲、李某甲的录音材料用于证明原告于 2016 年 9 月与被告李某甲产生矛盾，但又与原告自己提交的 2016 年 8 月底、2017 年 9 月 6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的时间、内容相互矛盾，也与原告马某甲当庭陈述李某甲自 2017 年 9 月不与原告见面的内容相矛盾，且被告李某甲提交的淘宝网购买记录的内容、购买物品及李某甲在遵化市第二医院、遵化市人民医院检查、治疗的过程，足以说明与原告共同生活及怀孕的事实。原告马某甲与被告李某甲举行定亲仪式并同居生活，彩礼款应部分返还，结合同居时间、怀孕情节，本院酌定被告应返还彩礼款 45000 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某甲、王某甲、李某乙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马某甲彩礼钱45000元；

二、驳回原告马某甲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彩礼，有的地方也称为聘礼、纳彩等，是中国几千年来的一种婚嫁风俗。按照这种风俗，男方要娶他家女子为妻时，应当向女方家下聘礼或者给付彩礼。彩礼的多少，随当地情况、当事人的经济状况等各方面因素而定。这项习俗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成为婚姻的保障，但越来越多的人却将它变成发家致富的手段，导致一夜致贫、一夜返贫的现象愈演愈烈。重金彩礼这种现象不仅会阻碍青年男女的婚姻大事，还会进一步影响夫妻感情、家庭成员关系等，同时这种现象也可能在本地形成攀比之风，污染社会风气，助长社会不正之风。

本案的一个审理重点即彩礼应否返还以及返还多少的问题，不仅要兼顾法理，还要考虑情理及社会影响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然而在相关的法律中缺少关于如何返还已给付的彩礼、返还的依据是什么、返还的比例具体是多少的规定。在审判过程中，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

1. 彩礼的认定。男女双方在交往期间，必然会互相有所赠与，对于这些赠与我们需要区分哪些属于彩礼，哪些仅仅是赠与。与当地的生活水平进行比对，给付对方财物数额较大的，应该被认定为彩礼，予以返还；而对于那些双方之间互赠的、价值较小的财物，则不能认定为彩礼，不需要返还。

2. 彩礼的给付必然以实现结婚登记为目的，如果在给付财物过程中，双方并没有缔结婚姻，则应将彩礼予以返还。当然若生活中还存在以下情况，即使没有进行登记结婚也可以不返还彩礼：（1）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生活时间较长的，一般应当在两年以上。（2）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生活期间生育子女的；双方同居生活虽未进行登记，但是双方的“婚姻”因生育子女而比较